

書評

Norbert Elias, *Mozart: Zur Soziologie eines Genies* (Frankfurt/M.: Suhrkamp Verlag, 1993), 187 頁。

英譯本: Norbert Elias, *Mozart: Portrait of a Geniu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152 頁。

呂愛華

德國哥廷根 (Göttingen) 大學社會學博士研究生

德國古典社會學家韋伯 (Max Weber, 1864-1920) 沒有直接論述“天才” (Genie) 的文字，他對卡理斯瑪 (Charisma) 特質的描述算是非常接近“天才”的特質了，可是主要也是討論它在支配 (Herrschaft) 領域裏發生的現象，所以嚴格說起來，韋伯是個不曾討論過甚麼是“天才”的社會學家。但是我們認為要介紹他的後學伊里亞斯 (Norbert Elias, 1897-1990) 有關“天才”的理論，他對卡理斯瑪特質的描述還是值得一提，因為卡理斯瑪的所具有的特質看起來很像是“天才”的特質。以下我們引述幾段他對卡理斯瑪特質的描述：

卡理斯瑪 (Charisma)，這個字眼在此用來表示某種人格特質，某些人因具有這個特質而被認為是超凡的，稟負着超自然以及超人的，或至少是特殊的力量或品質，這是普通人所不能具有的。它們具有神聖或至少表率的特性。某些人因具有這些特質而被視為“領袖”。¹

在下面的敘述中“卡理斯瑪”一詞所指的是具有一種不平凡稟賦 (außerall-tägliche Qualität) 的人，無論這種資質是實



際真有的、自稱具備的、或人們假定的。因此，“卡理斯瑪支配”所指的是對人的支配(不管支配的性質主要是外在的還是內在的)，被支配者是基於對某一特定個人(Person)之非凡稟賦的信仰，因而服從。²

以上韋伯描述卡理斯瑪的幾個特性，“超凡的”、“非普通人所有的”、“特異的稟賦”等等，和一般人想像的天才，“天才是天生的”、“他的能力是上天注定的”、“他天生比別人優秀”、“他的能力不是一般人所能企及的”等等兩相作一比較，發現兩者的共同特質，他們的能力是特異的、超乎自然的、和普通人不一樣等，這些都具有“獨特性”(Eigentümlichkeit)的特質。

因此，常常自嘲音盲的韋伯雖然沒有直接證明像莫札特(Wolfgang Amadeus Mozart, 1756-1791)一樣的音樂天才是不是卡理斯瑪型的人，但是他對卡理斯瑪的特質的描述，似乎已足夠證明卡理斯瑪和天才一樣，都具有“獨特性”的特質。不管我們把“卡理斯瑪”和“天才”作了區別，還是沒有作區別，但是他們的“獨特性”，的確吸引了世人的目光。古典社會學家韋伯解釋“卡理斯瑪”的“獨特性”，着重它在社會上發揮支配他人的影響力。在他之後的伊里亞斯，雖然一九二五年到達海德堡時，韋伯已去世五年，他只能跟韋伯的弟弟，著名的文化社會學家阿佛瑞德·韋伯(Alfred Weber, 1868-1958)做教授論文，但是在韋伯生前留下的學術風氣下，他不免與之多所對話，除了以集體意義的“團體卡理斯瑪”(Gruppencharisma)來進一步發展與修正韋伯偏重個人特質的“卡理斯瑪”理論之外，³他對“天才”的關注，雖然也是由於後者所具有的個人的“獨特性”，但他想更進一步地追問：“才”之所以為“天才”、“天才”之所以會存在，他的社會性基礎是甚麼？在《莫札特：一位天才的社會學分析》這本書裏，伊里亞斯藉着一位西方音樂史上的天才，人們眼中的具有



特異稟賦的音樂神童的一生，探究“天才”是如何成為可能的。他的“獨特性”是不是天生的？或者“獨特性”來源根本就與它的社會基礎密不可分。

在我們談伊里亞斯“天才”的獨特性之前，先來解讀一下甚麼是“獨特性”，它和一般人理解的“獨特性”有何不同。一般人解釋“獨特性”，參照前面對“獨特性”的討論，似乎會得出這樣一個結果，“獨特性”指的就是和別人的不一樣。假如從這個角度再深入追究，會推出一個“他如果和我們大家都不一樣，這句話可以成立的話，豈不就是說他是異類?!”。大家知道，異類通常是無法和其它同類溝通，當然也無法獲得其它同類的共鳴。沒有共鳴就代表無法產生後續關係。沒有後續關係就沒有溝通，也沒有共鳴，當然也不會發生被人尊崇為天才的可能性。然而事實則否，天才不但沒有被歸為異類，他的“獨特性”反而贏得成千上百萬人的共感，也贏得成千上百萬人的感動，這時恐怕絕不是單單一個“獨特性”所能解釋的。所以人們眼中具有獨特性的“天才”，可能正是因為他的獨特性足夠描述所有人類所共有的某一個面向，他具有某種社會的基礎，他才能贏得成千上百萬人的共感，也贏得成千上百萬人的感動。伊里亞斯描寫莫札特天才的部分，其重點就是擺在他能贏得成千上百萬人的感動的那個社會基礎。

天才之所以為天才，除了他的獨特性足夠說出社會上某一部分共有的特點，譬如種種會牽動其他人可以共同感受的內容之外，天才也許不同於常人之處，還在於他“有能力”表達他和別人可以共同感受的內容。如此說來，莫札特的天才只是代表他“有能力”表達其他人能夠跟他產生“共同感受”的那一面。這兩點都說明了，天才“獨特性”的社會基礎，已經不是單單一個“獨特性”足以說明的。正因為如此，莫札特的音樂讓所有的人因為他歌，所以我歌；因為他泣，所以我泣；因為他傷，所以我傷；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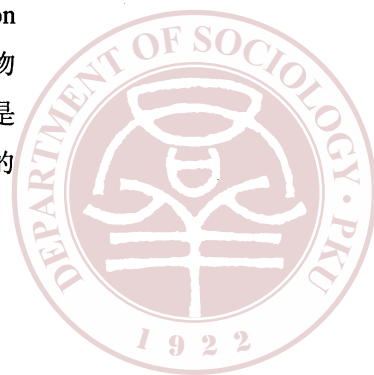


爲他悲，所以我悲。他讓聽衆如痴如狂，原來是因爲人類共有的那一條細微的心弦被他挑起，如果從從來沒有誰有能力挑起人類那一細微的心弦說起，他“有能力”做到，這時說莫札特具有“獨特性”，不如說他的“獨特性”有能力挑動人類共有的那一根心弦。所以“天才”之所以能夠挑動人類的那一根心弦，正是因爲他“有能力”說出他同時代人的心聲，或者說出和他不同時代人的心弦(這一點可以解釋很多藝術家爲甚麼直到死後才能得到共鳴)。

譬如伊里亞斯舉出“創新的想像力”(innovatorische Phantasien)這個例子，他說想像力是每一個人都有的，但是“有能力”透過創新表達出想像力，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的能力：“人們常常沒有察覺到，大部分的人都有創新的想像力，... 但是夢中具創新的想像力，還有清醒時的白日夢，不同於能夠成爲藝術作品的想像力，因爲這種想像力被透過特殊的方式變成了藝術”(德79-80，英58)。

所以能夠把“想像力”以藝術的方式表達出來，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的能力。舉凡文字、顏色、石頭、聲音、或者其他等等，都是可以成爲藝術的中介物，能把這些中介物變成大家可以理解的方式，就是藝術了。所以凡是具有能夠透過物質對象(文字、顏色、石頭、聲音、或者其他等等，都可稱之是客觀的物質對象)和大多數人溝通的能力的人，就是藝術家。而這藝術家的能力，對伊里亞斯而言，其實是一種“去私有化的想像力”(entprivatisierte Phantasien)。

創新的想像力的特性，表現在藝術作品造型(Gestalt von Kunstwerken)上，指的是藉着一個大多數人可以理解的物質對象，所激發出來的想像力。簡短地說，它所涉及的是去私有化的想像力。這聽起來簡單，但是整個藝術創作的



困難性正在於人們嘗試跨越這座去私有化的橋 (die Brücke der Entprivatisierung) ——我們或可稱之為昇華的橋樑 (die Brücke der Sublimierung)。 (德80, 英58)

顯然伊里亞斯重視透過物質對象的溝通能力、重視去私有化的想像力、甚至重視昇華能力等等，都是為了證明天才的“獨特性”的社會基礎，都是在證明“獨特性”中所包含着他和他同一時代人所共有的那一部分，也就是天才的想像力激發了其他人的想像力之上，他的想像力不能只是屬於他個人所專有，他必需要和別人共有。所以他進一步強調說：

...因此他們的產品要從完全自我執着的爐灰裏解脫出來。
用一句話來說，除了自我相涉 (Ich-Relevanz) 之外，他們也必須要使其想像力指涉到你、他、我們、你們、和他們 (Du-, Er-, Wir-, Ihr- und Sie-Relevanz)。 (德80, 英58)

所以如果說韋伯發現了“卡理斯瑪”獨特性的一面，那麼伊里亞斯發現的就是“天才”的普遍性基礎或社會性的一面；如果韋伯發現了“卡理斯瑪”獨特性的一面所帶來的影響力，那麼伊里亞斯發現的就是“天才”的影響力來自他和別人具有共同基礎的那一面。總之，天才的存在不管是來自共有的基礎，還是來自它獨特性的一面，但是“天才”的不一樣，的確凝聚了社會學家的焦點，也使社會學家必須要解釋它的獨特性，以及他和社會共有的基礎是甚麼。伊里亞斯寫莫札特這本書就是企圖從共有的基礎來解釋莫札特這類天才的“獨特性”。

前面的論述，主要從社會面解釋天才的“獨特性”，然而伊里亞斯除了討論這一個社會面向之外，他也挑戰一般人認為天才是“先天”的這個論點，也就是“獨特性”和“生物性”之間的關係。



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再拿出兩段，分別是韋伯和伊里亞斯對“獨特性”的論述：

也許進一步討論莫札特的獨特能力是有所助益的，當人們以“天才”來描繪他時，心目中想到就是這種能力。事實上，最好放棄這個羅曼蒂克的概念。這個概念的意思不難斷定。它是說，莫札特能夠做的，是大部分人做不到的，遠超乎他們的想像力：莫札特的想像力如脫韁之野馬。（德78，英57）

這種（卡理斯瑪）支配的正當性是奠基於人們對非凡稟賦的信仰與歸依，因為這種稟賦遠非常人所能具有的，並且原先還被認為是超自然的。⁴

這兩段的對比，一段是伊里亞斯描述一般人對天才“獨特性”的想像，一段是韋伯對卡理斯瑪支配超自然的“獨特性”的描述。現在我們把這兩段的描述，轉換成另外一種說法，天才和一般人的不一樣來自於天才是“天生的”。因為一般人不具有這種“先天”的本質，所以他們都無法成為天才。假設這個描述正確，只要我們能證明天才是“先天的”，似乎同時也證明了天才具有“獨特性”。反之，如果我們可以證明天才是“後天”培養出來的，我們也就能說明天才的“獨特性”，也可以從他時代中的其他人身上找出他們的共同性。伊里亞斯的莫札特這本書就是想從天才是不是“天生”的角度，也就是天才是不是來自“生物性”的角度，討論天才的“獨特性”。他說：

如果他獨特的能力裏具有與生俱來的生物體質，那麼充其量不過是相當一般的，不特別的天賦，我們今天甚至找不到適當概念來形容它。（德76，英56）



他的說法也就是說，假如他的天賦是遺傳得來的，不過是證明那是一般的生物性的體質，這時不一定和“獨特性”有關。他說：

如果我們說到一個人的結構獨特性時，說它是天生的，這便假定它與頭髮或眼睛的顏色受遺傳的限制一般，是生物上的遺傳得來的。但這卻是完全不可能的：一個人自然的、立基在基因上的天賦裏，會擁有像莫札特的音樂一般人為的東西(Künstliches)。(德75，英55)

用遺傳因子來解釋莫札特的音樂能力，把它跟眼睛頭髮顏色等同來看，伊里亞斯認為反而不容易找出莫札特音樂的“獨特性”來：即“先天的”生物性的體質，無法用來說明藝術這種人為的特質的“獨特性”。然而伊里亞斯有沒有發現到先天對後天所帶來的影響呢？對於這個問題，他沒有忽略掉。

這是可以想像的，舉例來說，生物性的差異同樣會影響到昇華能力的多樣性。在這意義下，人們可以想像，莫札特具有一種天生的、被他的天賦限定的能力，以非常高的程度，透過昇華入音樂的想像力的形式，克服了早期童年的困難(這是所有人必須面對的)；但連這也是一個大膽的假設。(德76，英56)

由這段引文來看，伊里亞斯也注意到，也許莫札特的確有某種和別人不一樣的天賦。不過，身為社會學家的他，認為那是大膽的假設性問題，他毋寧傾向回過頭來探討後天對先天所產生的影響(以後有機會，可專文討論伊里亞斯對先天本能的看法)。



在昇華過程中明顯地參與作用的環境因素包括：一個孩子的父母或其他早期密切接觸的大人的昇華程度和方向；往後也有昇華的榜樣，如適合的老師，會透過他們的人格發揮關鍵性的影響；此外，人們往往會有個印象，一個人在世代組合中的地位會在他的昇華機會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簡單來說，對第二代或第三代的人而言，昇華是比較容易的。（德77，英56）

所以伊里亞斯討論先天對“獨特性”的影響，仍然立基於人性的“可塑性”上，這時就不難想像，伊里亞斯討論“獨特性”的發展過程，基本上仍然和“天生的”概念有所對比。“天才”必須脫去動物性的外衣，也就是去除人類“生物性”的特質：

無疑地，人類的藝術是有它的一些獨特性的，尤其是音樂...，音樂的第一個特點在於其昇華的過程：藉之，人類的想像力轉化成音樂的創造，脫去了它們的動物性的外衣...（德73，英51-52）

“可塑性”是發展“獨特性”的基礎，所以不能用先天的、天生即有的來解釋“獨特性”；相反地，他認為“天才”主要是在後天的社會環境下逐漸發展養成的。如此一來“獨特性”必定和一個社會特定的脈絡有一個密不可分的關係。“獨特性”是根據不同的社會脈絡所發展出來的獨特形式，莫札特的音樂代表着他的時代特性。他說：

在莫札特二十歲以前寫了很多特別風格的曲子：那些曲子是當時歐洲宮廷的時尚。他很容易地作出這些曲子，這些曲子使他在當時成為有名的神童，這些音樂的種類，是他



所處的那個社會所獨特發展出來的(而且只有在那裏發展出來), 例如奏鳴曲、小夜曲、交響曲與彌撒曲等。(德75-76, 英55)

討論至此, 伊里亞斯對“獨特性”的看法已經很清楚了, 他強調社會結構對人的限制。這裏引發我們一個好奇心, 伊里亞斯一生的坎坷的悲劇來自他猶太人的出身, 這是生物性無可改變的事實, 這一生物性的事實造成他一生的悲劇, 然而他最後堅持的卻是, 人類的命運在歷史洪流中被各種不同的社會結構所牽制, 也許“生物性”會影響人類的命運, 但是人類真正的命運卻是在社會結構裏發生的。限於篇幅, 這一篇書評只是簡單地從兩個面向, 社會性和生物性, 來討論伊里亞斯對天才的“獨特性”所作的分析。嚴格來說, 可能也只側重在社會面向對“獨特性”的影響之上。但是, 從兩個角度或只是一個角度, 都不足以完全涵蓋莫札特這本書的全貌, 其它如社會發生學(sociogenesis)、心理發生學(psychogenesis)與歷史發生學(historical psychology), 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 在本書中也多所觸及, 在此我們無法一一論及。讀者如果有興趣, 直接閱讀他這本《莫札特: 一位天才的社會學分析》,⁵ 將會有更大的發現。我們借用書中的一句話來結束這篇書評:

特殊的稟賦, 或者如莫札特時代的人說的“天才”(不是說一個人是(ist)天才, 而是一個人具有(hat)天才), 本身就是他的社會命運的決定性因素之一, 而且在這方面它是一個社會事實(soziales Faktum), 正如非天才的人所具有的小小稟賦一般。(德70, 英51)



注釋

- 1 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5. Aufl. (Tübingen: J.C.B. Mohr, 1976), 140. 中譯參見韋伯,《支配的類型》,康樂編譯(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89), 65.
- 2 Max Weber,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I*, 9. Aufl. (Tübingen: J.C.B. Mohr, 1988), 268-269. 中譯參見韋伯,《宗教與世界》,康樂等譯(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89), 91-92.
- 3 有關他的“團體卡理斯瑪”理論,雖然他在1964年重返海德堡參加阿多諾(Theodor W. Adorno)主持的韋伯百年誕辰紀念大會時就已提出,但較詳細的討論參見他為自己經驗研究著作〈圈內人與圈外人關係的理論〉(“Etablierte und Außenseiter”)所作的長文,參見Norbert Elias/John L. Scotson, *Etablierte und Außenseiter* (Frankfurt/M.: Suhrkamp Verlag, 1993), 7-56.
- 4 Weber,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I*, 269. 中譯, 92.
- 5 全書已由筆者由德文譯成中文,即將出版。

